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切实做好河南省重点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在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全力做好河南省重点地区应对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精准实施通行管控

（一）果断切断对外客运服务。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暂停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顺风车等的跨城业务；暂停进出中高风险所在区（县）的道路客运服务，对途经以上地区的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在以上地区停留和上下客；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有关情况，做好宣传解释，并为相关旅客做好免费退票服务（同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同办理）。未受疫情影响的地区，原则上不得暂停道路客运服务，确需暂停的，要报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同意。

（二）强化城市客运防疫管理。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中高风险所在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针对性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组织方案，严防客流聚集；对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线路，实行甩站运输。若中高风险所在地区设区市或县级行政区域采取全域小区（村）、单位封闭式管理措施，要及时暂停常规城市客运服务；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报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有序恢复城市客运服务。

（三）规范设置疫情检查站点。河南省及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湖北、陕西等周边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以下称交通专班）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统筹安排下，在进出封闭区域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科学合理设置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原则上同一方向只设置一个检查站点，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省界主线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站点，不得擅自阻断或者隔离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保障医疗防控物资、鲜活农产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能源物资、邮政快递等各类重点物资（以下简称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要优化检测方式，提高检测效率，加强交通疏导，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对于符合通行条件的车辆和人员，检查站点不得随意限制通行。

（四）保障疫情检查站点车辆通行顺畅。河南省交通专班要报请省联防联控机制发布公告，引导社会公众非必要不进出涉疫地区所在城市，河南省相关地区交通专班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下，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做好车流量跟踪监测，优化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工作流程，车流量较大时，及时增加人员、设备和通道，提高检查效率，减少查验等待时间；河南省周边省份交通专班要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公告，及时做好宣传引导，除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车辆外，其他车辆非必要不前往河南涉疫地区所在城市，并同步做好远端分流、绕行等工作，避免出现车辆拥堵。

二、保障应急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五）实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河南省交通专班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布《进出河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式样见附件）办理条件及办理程序。对于进出河南省中高风险地区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需按程序申领《通行证》；要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等场所，为进出河南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提供便利。

（六）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保障。各地交通专班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安排部署下，实行分级分类交通管控，不得擅自层层加码、搞“一刀切”。对于来自河南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各地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在对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健康码和行程码绿色、并持有《通行证》的基础上，保障顺畅通行，司乘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减少与其他人员接触；对于通过查验行程码确认为来自河南省非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车辆，在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绿色的情况下，不得随意限制通行。要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等场所设置流动核酸检测点，为货车司机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供便利。

（七）研究设置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河南省交通专班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依托既有物流园区、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86

